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收養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Ａ０２願收養其配偶Ａ０１所生子女Ａ０３為養子，經被收養人Ａ０３及其生母Ａ０１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5年7月14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、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、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按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
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，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」、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」，民法第1077條及第10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Ａ０２、被收養人Ａ０３及其生母Ａ０１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5年9月18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院審酌被收養人戶籍謄本之父親欄位未見記載，被收養人生母亦同意本件收養，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３為養子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5年7月14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七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